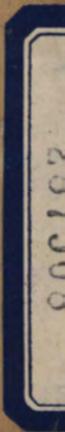


556

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規則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2473B



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九十五次董事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關於股東往來事務除本公司章程中已有規定者外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章 印鑑

第二條 股東須填具印鑑單(式一)同式兩紙送交公司存查嗣後支息過戶或接洽其他重要事務以此項印鑑為憑他項印鑑雖屬本人姓名而形式不同者不得代用

第三條 股東如欲換用本人他項印鑑可向公司索取空白印鑑單填蓋新印鑑再具聲明書(式二)加蓋原印鑑一併送交公司存查以後即以新印鑑為憑原印鑑遺失者除繕具聲明書外(式三)並須邀有相當保證人連署蓋印經公司認可後方為有效嗣後原印鑑發現如有糾葛悉由該股東及



1595560-

保證人自行負責辦理與公司無涉

第四條 股東所用印鑑須妥自保藏如被他人竊用致受損失公司不負責任

第三章 過戶

第五條 股東如欲將股票所載股份分拆或如數轉讓者須先向公司索取空白過戶證明書(式四)依式填註加蓋存記印鑑購股人及見議人除連署蓋印外並須填明職業住址以備查攷

第六條 購股人持股票及過戶證明書聲請公司過戶者如查驗無誤即由公司出給過戶據以憑換領新股票

第七條 換領新股票每張應繳手續費一元並附繳應行貼用之印花稅費

第八條 距股東會開會日前一個月內停止過戶

第四章 掛失

第九條 凡股東遺失股票可向公司索取空白股票報失單(式五)依式填註加蓋存記印鑑並覓相當保



證人連署蓋印送交公司存查

第十條 公司收得上項報失單後如查驗無誤即行登記並通知該股東撰擬廣告底稿經公司審查後照登所指定之日報兩份以上

第十一條 登報公告後經兩個月如無糾葛發生即可向公司索取空白補領新股票證書(式六)依式填註並邀同原保證人連署蓋印檢同所登報紙一併送交公司存查核填新股票

第十二條 新股票填就後即行通知該股東領取應繳費用照第七條辦理

第五章 發息

第十三條 公司每屆發息經董事會議定日期及地點後當將各股東應得利息數目分別填成息單寄交各該股東

第十四條 股東領息時須於息單上加蓋存記印鑑經公司查驗無誤方可照付

第十五條 外埠股東得於息單上加蓋存記印鑑託由郵局雙掛號寄交公司經公司驗明無誤即將股息滙



寄股東其匯費於應得股息內照數扣除途中如有遺誤公司可代為查究惟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息單如有遺失須覓相當保證人繕具聲明書連署蓋印經公司認可後得憑新息單蓋印具領原單自股東聲明遺失後即作廢無效

第六章 抵押

第十七條

股東將股票向他人抵押款項如欲聲請公司登記者可向公司索取空白抵押股票通知書(式七)依式填註與受抵押人連署蓋印送交公司存查並附繳登記費一元

第十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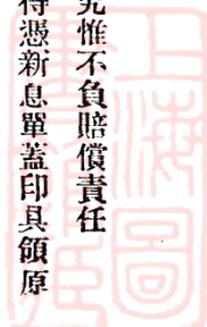
公司接得上項通知書後如查明無誤即行登記並函復照辦一俟期滿該股東應即填具取銷登記通知書(式八)與受抵押人連署蓋印送交公司存查期滿未經通知公司註銷者該項登記亦

作無效

第十九條

期滿時如欲展期另具通知書重行登記方為有效

第七章 承繼



第二十條 股東如有喪亡其承繼人欲更換印鑑或聲請過戶者應先覓有相當保證人出具聲明書連署蓋印證明送交公司存查以憑核辦

第八章 通信

第二十一條 股東均須填具通訊錄(式九)同式兩份送交公司存查以後住址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公司以免貽誤

第二十二條 股東如有接洽詢問建議或報告等事欲與公司通信者信件上須寫明寄與公司如因寄與個人而致遺誤者公司不負責任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中華民國	(蓋章或簽字)	印鑑	股票戶名	股東姓名	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單
					第 號
年					
月					
日					

印 鑑 單 (一式)



換用印鑑聲明書(式二)

逕啓者日後敝戶一切往來概以新章爲憑(式樣蓋在背面)

舊存印鑑註銷無效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此處
須蓋
舊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換用印鑑聲明書(式三)

逕啓者敝戶存記圖章現已遺失爲特憑保向

貴公司聲明日後一切往來概以新章爲憑(式樣蓋在背面)

舊章如再發現亦作無效此致

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保證人

職業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票報失單(式五)



逕啓者下列敝戶股票

紙共

股票面

共銀

元確已遺失茲謹開具細目即希

准予登記掛失俟經過登報手續並無糾葛滿二個月

後當再繕具證書聲請補發新股票此致

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東

保證人

職業

住址

戶名		股票號數	股份號數	股數	票載年月日
遺失日期	遺失地方		至		
			至		
			至		
			至		
			至		
註附					

補領新股票證書(式六)



逕啓者下列敝戶股票確已遺失業經照章填具報失單並登報聲明作廢已逾兩月並無糾葛發生應請准予補給新股票所失原件如後發現致生糾葛概由本股東及保證人自行負責辦理與公司無涉此致
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粘貼印花

股東 保證人

遺失舊股票				
戶名	股票號數	股份號數	股數	票載年月日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茲蒙

補給下列新股票 紙照領無誤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東

補給新股票				
戶名	股票號數	股份號數	股數	票載年月日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抵押股票通知書(式七)

逕啟者敝戶第

號股票

紙共

股股份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票面共銀

元業於

年

月

日向

抵押款項至

年

月

日爲止茲特會

同受抵押人專函奉達並附繳登記費一元卽希
登記敝戶名冊以昭鄭重期滿後如欲展期當另具通知書重請登記以清手續此致
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簽名蓋章(須用存記圖章)

受抵押者

職業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取銷登記通知書(式八)

逕啓者敝戶第

號股票

紙共

股股份自第

號起至第

元曾於

年

月

日向

抵押款項前經函請

登記敝戶名冊現已期滿爲特會同受抵押人專函奉達卽請

查照註銷爲荷此致

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簽名蓋章(須用存記圖章)

受抵押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通 信 處	股 票 戶 名	股 東 姓 名	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通信錄 第
	年			
月				
日				

(九式) 錄 信 通



書 總 35
1-20-600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5 2473B

